

國立東華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97.09.25 97 學年度第 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1.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6.07 111 學年度第 2 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6.07 111 學年度第 2 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0.0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1.0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121179 號函備查
(修正第 2、7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在甲等以上。

(二)歷年累計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總平均在 GPA3.7 以上，且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學位學程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轉學生在本校修讀學期之歷年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GPA3.7 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本校核准抵免者，該抵免學分之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學生依前項申請提前畢業核准者，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 GPA3.5 以上，且操行成績應符合前項第一款之標準。

第三條 提前畢業之申請，應於擬畢業之當學期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結束後二週內提出，並應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逾期以次一學期論。

第四條 為鼓勵提前畢業學生繼續留校修讀碩士學位，凡符合提前畢業條件之學生於畢業後得依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申請獎學金。

第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另增訂成績優異之標準。

第六條 由外校轉入本校三年級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以下空白--